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和事前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将用于落实浙江柏明胜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方案的落实有利于公司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研发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研发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谦、姜旭涛、张锦慧

2021年6月23日